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评估事项
核 查 意 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4号），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核查的有关评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对核查意见报告如下：

问题 14、预案显示，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重组评估基准日，确定三钢、华菱节能初步交易作价为 1,050,274.8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采取的评估方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预估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由于标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情况较复杂、审计评估工作量大、时间紧，故评估机构未完成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重组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工作。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1、“三钢”少数股权初步交易作价确定方式

沃克森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增资评估基准日，对“三钢”100%股权的市场价值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作为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三钢”的作价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三钢”（即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100%股权评估价值分别为 1,185,038.00 万元、777,241.96 万元、301,567.98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三钢”少数股权初步交易作价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三钢”100%股权评估值的基础上，增加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出资额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三钢”预期经营损益，并乘以交易对方所持“三钢”股权比例得出。

2、华菱节能 100%股权初步交易作价确定方式

沃克森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菱节能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预

估结论。根据预估结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华菱节能 100%股权预估价值为 163,492.94 万元。

本次交易中，华菱节能 100%股权初步交易作价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华菱节能 100%股权预估值的基础上，增加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华菱节能预期经营损益得出。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已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的确定方式。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情况较复杂、审计评估工作量大、时间紧，故评估机构未完成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重组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工作。本次标的资产之“三钢”少数股权初步交易作价结合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增资评估结果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来“三钢”经营状况等进行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之华菱节能 100%股权初步交易作价结合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预估结果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华菱节能经营状况等进行确定，均具有合理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评估事项
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